

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-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“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-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持股计划”）持有公司股份760,411股，占比1.33%。该持股计划已于今年2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，具体内容详见，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根据《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——第一期员工计划》第十一章第（一）节的规定：“6、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，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，将部分或者全部标的股票出售收回现金，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，按持有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。”

管委会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售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-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“精钢海工”全部股票的议案》。

截至2020年3月11日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份已经全部出售完毕，该持股计划将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比0%，根据《广东精钢海洋工程

股份有限公司——第一期员工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自行终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-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03月12日